

# 惠州市领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(2020) 领德破管字第 41 号

## 关于拟进行领德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拍卖的情况通报

全体债权人：

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惠州中院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粤 13 破申 8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惠州市领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德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担任领德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领德公司破产清算工作。2020 年 4 月 14 日，领德公司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惠州市领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领德公司破产财产为其享有的八项专利，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10 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每项专利/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.00 元）作为起拍价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，但该破产财产第一次拍卖、第二次拍卖均已流拍。现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惠州市领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》以及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的《关于拟公开拍卖领德无形资产的情况报告》中破产财产处置的程序，管理人拟根据第二次拍卖价下调 20% 进行第三次拍卖。第三次拍卖挂网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，开拍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10 时至 8 月 4 日 10 时止。有

意向的债权人可以自行前往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参与竞拍。

特此通报。

惠州市领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



---

惠州市领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7 月 14 日印

---